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會議
關於第 5 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就議員在本年七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關於第 5 部提出的以下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英國《2006 年公司法》與《公司條例草案》兩者，在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條文中，處理“重估儲備”的不同之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英國《2006 年公司法》與《公司條例草案》兩者，在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條文中，處理“重估儲備”的不同之處

英國《2006 年公司法》

2.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為第 734(3)條，如下(譯本)(底線為本文所加)：—

“若容許資本付款額¹較贖回或購買的股份的面值為高—

- (a) 公司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股份溢價帳或全部繳款股本的款額；及
- (b) 相當於當其時列於公司所保存的任何重估儲備內貸方的未實現利潤的款額，

可減少一筆金額，而該金額不超過(或減少多筆金額而其總額不超過)容許資本付款額超出該等股份面額之數。”

¹ 從資本中撥款受“容許資本付款額”限制。簡而言之，根據該規定，若要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必須要先已動用了任何可分派利潤及任何發行新股所得收益。見 Pau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th edition, 2008)第 334 頁第 2 段。

《公司條例草案》

3. 《公司條例草案》第 264(2)條列出：—

- “如公司在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時，是一
- (a) 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減少其股本的款額；
 - (b) 從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減少其利潤的款額；或
 - (c) 從資本及利潤兩者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利潤的款額，

而減幅相等於該公司繳付的該等股份的價格的總額。”

比較英國《2006年公司法》與《公司條例草案》

4.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734(3)條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264(2)條的主要分別在於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只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而不可動用未實現的重估儲備。

5. 《公司條例草案》第 264(2)條，是參考了新加坡《公司法》第 76G 條²。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採納了該第 76G 條，是因為該條文清晰簡明。此外，因應新加坡《公司法》實行強制無面值制度，該條並無引用“資本贖回儲備”、“面值”及“股份溢價”等詞。因此，該第 76G 條較為適用於《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因為《公司條例草案》亦是建議實行強制無面值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² 新加坡《公司法》第 76G 條(譯本)如下：—

因註銷回購的股份而令資本或利潤或兩者減少

76G. 凡公司根據第 76C、76D、76DA 或 76E 條，購買或收購股份，及根據第 76B(5)條作出註銷，該公司須—

- (a) 若是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購買或收購的，減少其股本的款額；
- (b) 若是從公司利潤中撥款購買或收購的，減少其利潤的款額；或
- (c) 若是從公司資本及利潤兩者中撥款購買或收購的，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利潤的款額，

而減幅相等於該公司繳付該等作註銷的股份的價格的總額。